

澎湖縣治安概況分析

中華民國104年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編印

中華民國105 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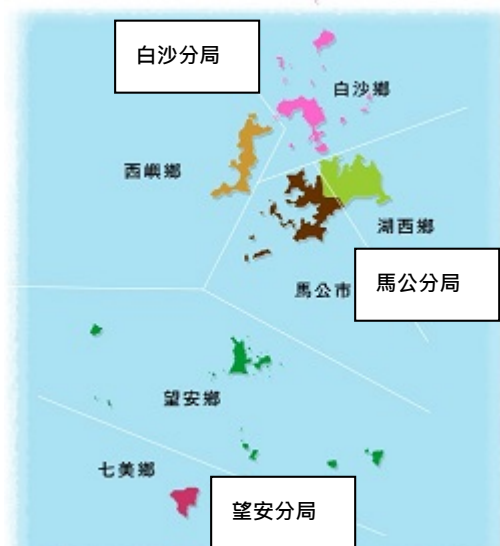
Penghu County Police Bureau, July 2016

目錄

	頁次
壹、前言.....	1
貳、統計名詞定義.....	2
參、澎湖縣刑事案件概況.....	4
肆、本縣治安重點案類分析.....	8
伍、嫌疑犯.....	14
陸、本縣歷年犯罪率演變及治安狀況趨勢.....	16
柒、綜合分析.....	18
捌、策進作為.....	20
玖、參考資料.....	22

壹、前言

澎湖群島位於台灣海峽上，由 90 座大小島嶼所組成，依據「澎湖群島島嶼數量委託清查計畫」清查結果，陸地總面積約為 127.9636 平方公里；104 年底本縣人口數為 102,304 人，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約 799.48 人。本縣共分為 6 個行政區(五鄉一市)，本局設置 3 個分局(馬公、白沙及望安分局)、1 個大隊(刑事警察大隊)、4 個隊(保安、交通、少年及婦幼警察隊)、3 個分駐所、21 個派出所、124 個警勤區。



治安攸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為民眾安居樂業之基礎，隨著社會發展，社會漸趨複雜，科技進步使犯罪偵防困難度增高，提高了犯罪誘因，造就犯罪發生的環境。治安與政府施政滿意度息息相關，更是政府機關施政重要指標之一，本分析就警察機關治安資料進行比較分析，從數據中解讀相關結構及訊息，供首長作為施政及釐訂政策之參考依據，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以符合民眾對政府施政的期許。

貳、統計名詞定義

- 一、資料時間：本分析以 104 年澎湖縣統計資料為主，「年」係指全年，自該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為止，以 365 天計算。
- 二、刑事案件(簡稱刑案)：指凡行為人觸犯普通刑法及特別刑法之案件。
- 三、暴力犯罪：包括故意殺人(不含過失致死)、強盜(含海盜及盜匪罪)、搶奪、擄人勒贖、強制性交(含共同強制性交及對幼性交)、重大恐嚇取財(係指行為人已著手槍擊、下毒、縱火、爆炸等手段恐嚇勒索財物者)及重傷害(含傷害致死)等 7 種案件。對幼性交指對於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未強迫性交行為者。
- 四、平均一日發生刑案件數 = 當期刑案發生數 / 當期日數。
- 五、犯罪時鐘：指每隔多少時間發生一件刑事案件，公式：犯罪時鐘 = 當期總時間 / 當期刑案發生數。
- 六、刑案發生數：指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告訴、告發、自首或於勤務中發現之犯罪。
- 七、貢獻度：係指某案類造成總數增減之貢獻度，其計算公式 = (某案類增減數 Δx_i / 上年全般刑案總數) $\times 100\%$ ，其中貢獻度大於 0 者稱為正向貢獻度，係為造成總數增加之主因；反之稱為負向貢獻度，可使總數減少。

八、破獲率 $=$ (刑案破獲數 \div 刑案發生數) $\times 100$ 。發生數含補報數，破獲數含破積案。破獲率有時超過 100，乃因破他轄及破積案之關係。

九、刑案破獲數：指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告訴、告發、自首或於勤務中發現及實施現場勘察之犯罪，經警察機關偵(調)查破獲者。

十、補報發生數：指以前年(月)發生未向警察機關報案，於本年(月)破獲，而補報之刑事案件。

十一、破他：他轄區內發生之刑案，由本轄偵破。

十二、破積案：指破獲以前年(月)發生之刑事案件。

十三、嫌疑犯：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為犯罪加害人。分為兒童嫌疑犯(未滿 12 歲)、少年嫌疑犯(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青年嫌疑犯(18 歲以上 24 歲未滿)、成年嫌疑犯(24 歲以上)、老年嫌疑犯(65 歲以上)。

十四、犯罪人口率：指每 10 萬人口中嫌疑犯人數，其公式： $\text{犯罪人口率} = (\text{當期嫌疑犯人數} \div \text{當期期中人口數}) \times 100,000$ 。

十五、犯罪率(亦稱刑案發生率)：指每 10 萬人口刑事案件發生件數，其公式： $\text{犯罪率} = (\text{當期刑案發生數} \div \text{當期期中人口數}) \times 100,000$ 。

十六、當期期中人口數 $=$ (上期期末人口數 $+$ 本期期末人口數) $\div 2$ 。

參、澎湖縣刑事案件概況

一、刑事案件發生概況：

104年全般刑案發生數共計1,017件，較上年1,144件減少127

件，減幅為11.10%，各案類刑案發生數與其增減情形如下(如表1)：

(一)竊盜案件：發生數為144件，較上年180件減少36件，減幅為20%。

(二)暴力犯罪：發生數為8件，較上年3件增加5件，增幅為166.67%。

(三)詐欺：發生數144件，較上年150件減少6件，減幅為4%。

(四)一般妨害風化：發生數為9件，較上年7件增加2件，增幅為28.57%。

(五)智慧財產權：發生數為15件，較上年20件減少5件，減幅為25%。

(六)賭博：發生數33件，較上年42件減少9件，減幅為21.43%。

(七)一般傷害：發生數87件，較上年81件增加6件，增幅為7.41%。

(八)妨害自由：發生數23件，較上年17件增加6件，增幅為35.29%。

(九)駕駛過失：發生數36件，較上年38件減少2件，減幅為5.26%。

(十)妨害婚姻及家庭：發生數4件，較上年2件增加2件，增幅為100%。

(十一)侵占：發生數4件，較上年8件減少4件，減幅為50%。

(十二)偽造文書文印：發生數6件，較上年4件增加2件，增幅為50%。

(十三)違反毒品危害條例：發生數76件，較上年64件增加12件，增幅為18.75%。

(十四)毀棄損壞：發生數26件，較上年34件減少8件，減幅為23.53%。

- (十五)妨害公務：發生數11件，較上年2件增加9件，增幅為450%。
- (十六)竊占：發生數8件，較上年18件減少10件，減幅為55.56%。
- (十七)公共危險：發生數282件，較上年278件增加4件，增幅為1.44%。
- (十八)妨害名譽：發生數6件，較上年19件減少13件，減幅為68.42%。
- (十九)違反選罷法：發生數4件，較上年36件減少32件，減幅為88.89%。
- (二十)妨害電腦使用：發生數17件，較上年24件減少7件，減幅為29.17%。
- (二十一)其他：發生數74件，較上年117件減少43件，減幅為36.75%。

二、貢獻度

從各案類增減對全般刑案發生數變動之影響(即貢獻度)來分析，104年本縣全般刑案較上年減少11.10%，主要是竊盜案件減少3.15%，違反選罷法減少2.80%，妨害名譽減少1.14%，其他項目減少達3.76% (如表1)。

三、犯罪時鐘

本縣104年全般刑案發生數共計1,017件，犯罪時鐘為平均每8時36分49秒發生1件，公共危險平均1日7時3分50秒發生1件，竊盜案件平均2日12時50分發生1件，詐欺平均2日12時50分發生1件，一般傷害平均4日4時41分23秒發生1件，違反毒品危害條例平均4日19時15分47秒發生1件 (如表1)。

表1、104年澎湖縣刑事案件發生數

案類別	項目	104年	103年	增減數	增減率	貢獻度	平均每一日		犯罪時鐘	
		(件)	(件)	(件)	(%)	(%)	發生刑案件數			
全般刑案		1,017	1,144	-127	-11.10	-11.10	2.79		8時 36分 49秒	
竊盜案件	小計	144	180	-36	-20.00	-3.15	0.39		2日 12時 50分	
	重大竊盜	1	-	1	-	0.09	-		365日	
	普通竊盜	113	137	-24	-17.52	-2.10	0.31		3日 5時 31分 20秒	
	汽車竊盜	2	3	-1	-33.33	-0.09	0.01		182日 12時	
	機車竊盜	28	40	-12	-30.00	-1.05	0.08		13日 51分 26秒	
暴力犯罪	小計	8	3	5	166.67	0.44	0.02		45日 15時	
	故意殺人	2	-	2	-	0.17	0.01		182日 12時	
	擄人勒贖	-	-	-	-	-	-		-	
	強盜	-	-	-	-	-	-		-	
	搶奪	-	-	-	-	-	-		-	
	重傷害	-	-	-	-	-	-		-	
	強制性交	6	3	3	100.00	0.26	0.02		60日 20時	
	重大恐嚇取財	-	-	-	-	-	-		-	
詐欺背信	小計	144	150	-6	-4.00	-0.52	0.39		2日 12時 50分	
	詐欺	144	149	-5	-3.36	-0.44	0.39		2日 12時 50分	
	背信	-	1	-1	-	-0.09	-		-	
一般妨害風化	小計	9	7	2	28.57	0.17	0.02		40日 13時 20分	
	妨害風化	1	3	-2	-66.67	-0.17	-		365日	
	性交猥褻	8	4	4	100.00	0.35	0.02		45日 15時	
智慧財產權	小計	15	20	-5	-25.00	-0.44			24日 8時	
	違反商標法	13	18	-5	-27.78	-0.44	0.04		28日 1時 50分 46秒	
	違反著作權	2	2	-	-	-	0.01		182日 12時	
賭博		33	42	-9	-21.43	-0.79	0.09		11日 1時 27分 16秒	
一般傷害		87	81	6	7.41	0.52	0.24		4日 4時 41分 23秒	
妨害自由		23	17	6	35.29	0.52	0.06		15日 20時 52分 10秒	
駕駛過失		36	38	-2	-5.26	-0.17	0.10		10日 3時 20分	
妨害婚姻及家庭		4	2	2	100.00	0.17	0.01		91日 6時	
侵占		4	8	-4	-50.00	-0.35	0.01		91日 6時	
偽造文書文印		6	4	2	50.00	0.17	0.02		60日 20時	
違反毒品危害條例		76	64	12	18.75	1.05	0.21		4日 19時 15分 47秒	
毀棄損壞		26	34	-8	-23.53	-0.70	0.07		14日 55分 23秒	
妨害公務		11	2	9	450.00	0.79	0.03		33日 4時 21分 49秒	
竊占		8	18	-10	-55.56	-0.87	0.02		45日 15時	
公共危險		282	278	4	1.44	0.35	0.77		1日 7時 3分 50秒	
妨害名譽		6	19	-13	-68.42	-1.14	0.02		60日 20時	
違反選罷法		4	36	-32	-88.89	-2.80	0.01		91日 6時	
妨害電腦使用		17	24	-7	-29.17	-0.61	0.05		21日 11時 17分 39秒	
其他		74	117	-43	-36.75	-3.76	0.20		4日 22時 22分 42秒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警政全球資訊網/警政統計年報、內政部警政署刑警察局刑案紀錄管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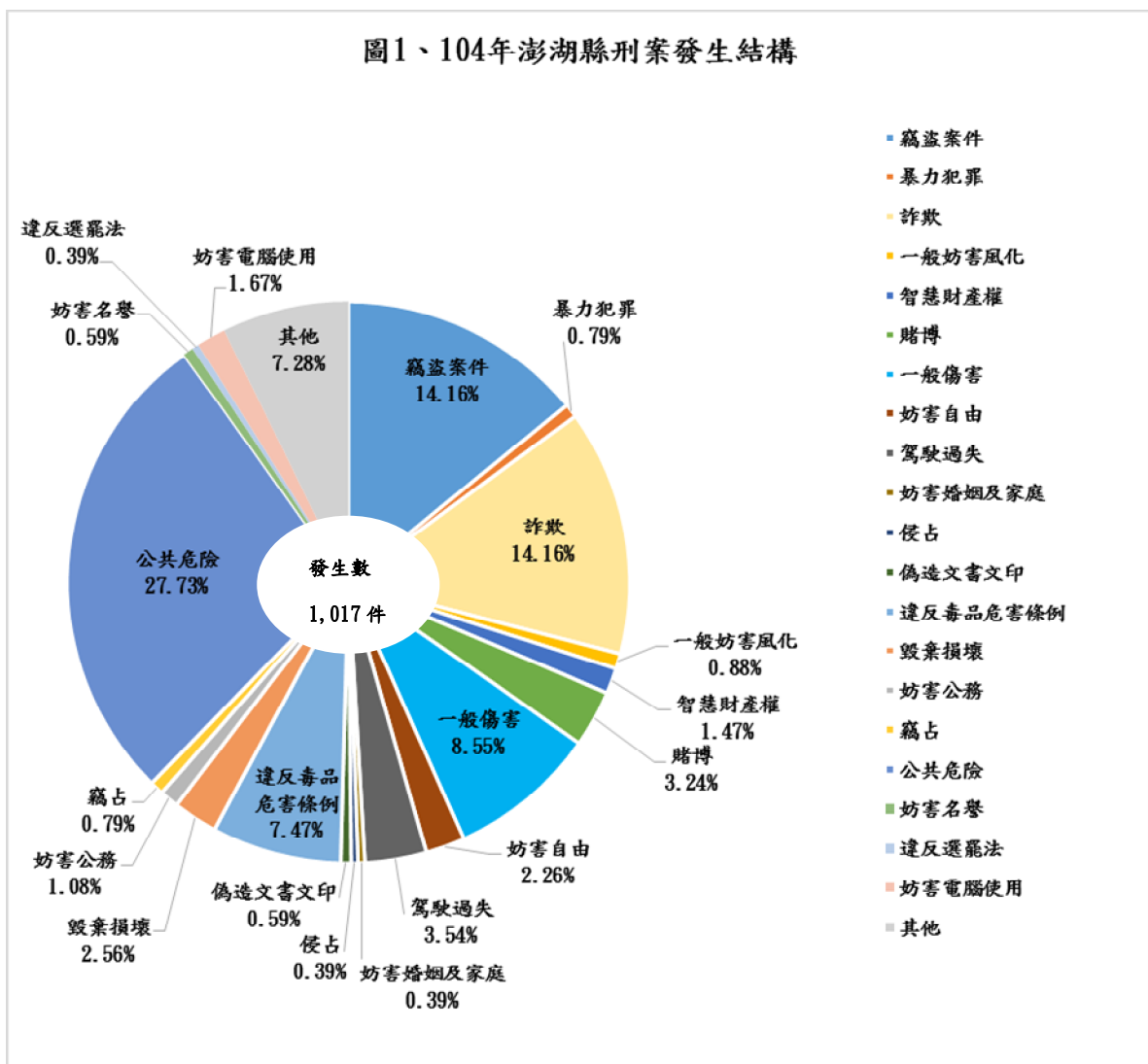
備註：1. 犯罪時鐘：指平均多少時間發生一件刑事案件

2. 貢獻度：(某案類增減數 Δx_i /上年全般刑案總數) $\times 100\%$

3. 其他包含贓物、一般恐嚇取財、偽造有價證券、妨害秩序、違反藥事法、重利、妨害秘密、誣告、瀆職、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件數零星案類

四、刑事案件發生數結構

本縣104年所發生的各類刑事案件中，以公共危險占27.73%居第一位，其次為竊盜、詐欺案件各占14.16%，一般傷害占8.55%，違反毒品危害條例占7.47%，以上五類合計占全般刑案之72.07%(如圖1)。



備註：因採電腦計算四捨五入之故，各案類百分比合計數不等於100.00%。

肆、本縣治安重點案類分析

本縣104年刑案主要結構為公共危險、竊盜案件、詐欺、一般傷害、違反毒品危害條例等案類，合計約占全般刑案72.07%，以下將上述治安重點案類分析如下：

一、公共危險案件

公共危險案件發生數自98年起即為刑案之首，且自101年起呈現逐年攀升趨勢，104年發生282件，為近五年來最多。

本縣公共危險案件以酒醉駕車居多，近五年來皆達99.64%以上（如表2），駕駛人酒醉駕車精神狀態不佳，懷著僥倖心態開車上路，往往造成自身或其他用路人損傷，酒醉駕車漸漸成為探討交通安全課題之一，且酒醉駕車嫌疑犯通常是家庭經濟來源，倘因酒醉駕車遭受刑罰，勢必影響整個家庭生計，並衍生各種社會問題。

表2、澎湖縣近5年公共危險案件變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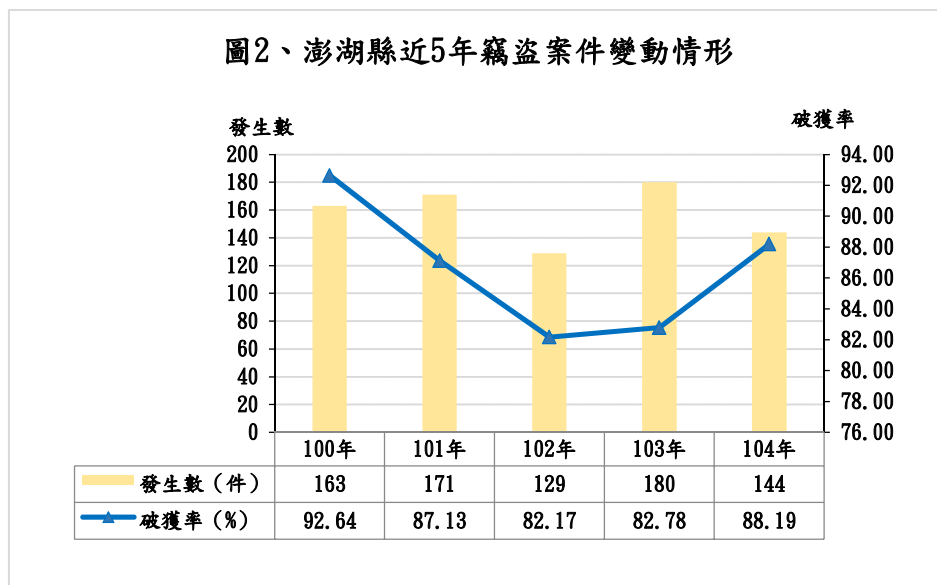
項目 年度別	合計		酒醉駕車		縱火	
	發生數(件)	百分比(%)	發生數(件)	百分比(%)	發生數(件)	百分比(%)
100年	265	100.00	265	100.00	-	-
101年	206	100.00	206	100.00	-	-
102年	226	100.00	226	100.00	-	-
103年	278	100.00	277	99.64	1	0.36
104年	282	100.00	281	99.65	1	0.35

資料來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本縣104公共危險案中發生1件縱火案，雖占公共危險案件發生數之比率不高，然而縱火案一旦發生，可能造成重大傷亡及財物損失，因此不容忽視。

二、竊盜案件

104年本縣竊盜案件發生144件，破獲率88.19%，較100年發生163件，破獲率92.64%，發生數減少19件，減少11.66%，破獲率則降低4.45%；然而較103年發生180件，破獲率82.78%，發生數減少36件，減少20%，破獲率則增加5.41%，破獲率為近四年最高(如圖2)，顯見，本縣對竊盜案件之防制對策，已漸獲具體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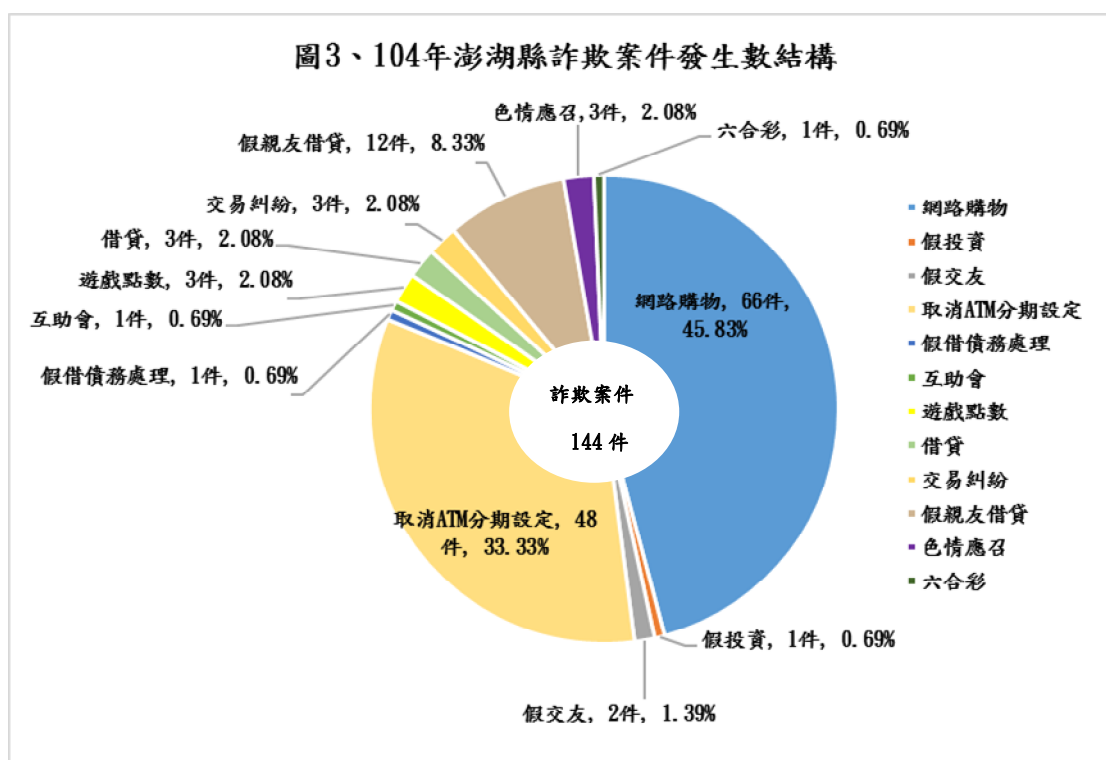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警政統計年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管理系統

三、詐欺

隨著社會多元化發展，人們習慣享受物質生活，然而當前大環境就業機會及薪資成長有限，為了滿足物質需求，社會價值觀日漸扭曲，好逸惡勞之偏差觀念油然而生，同時因為科技進步更使得詐欺犯罪手法不斷推陳出新。隨著電腦及各類電子產品普及化，民眾日漸習慣從事網路交易、個人理財、電玩遊戲及交友聊

天，詐騙集團利用民眾以上習性及人性貪婪、恐慌、親友感情等弱點以盜刷、遊戲點數、色情應召、假冒名義等詐騙方式，透過金融、網路、電信等智慧型詐欺手法，造成受害民眾財產損失，其受害對象層面廣泛，104年本縣詐欺案件發生144件，以網路購物66件為最多，占45.83%；取消ATM分期設定48件居第二位，占33.33%；假親友借貸12件居第三位，占8.33%(如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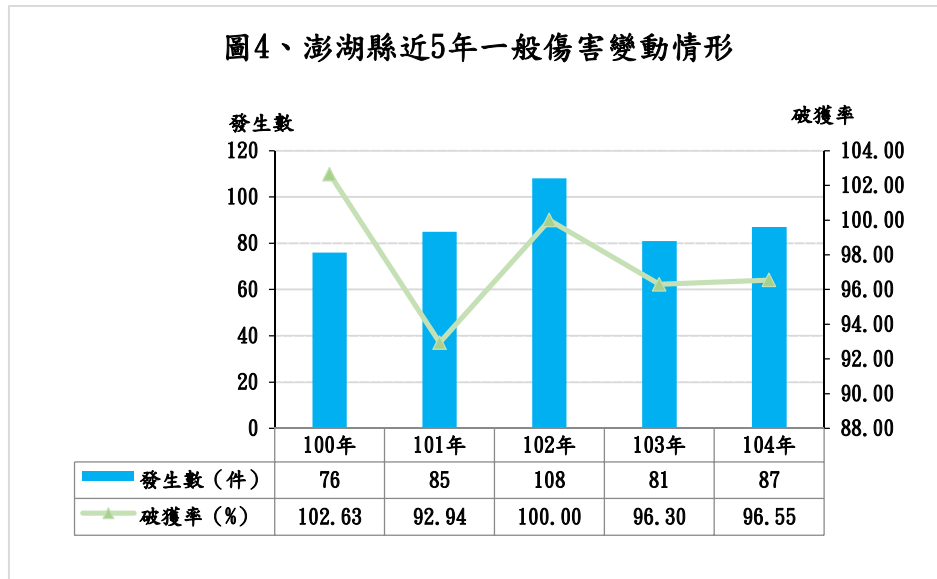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備註：因採電腦計算四捨五入之故，各案類百分比合計數不等於100.00%。

四、一般傷害

社會是由人群聚集而成，生活相處紛爭衝突難免，傷害已然在錯綜複雜的社會占有一定發生之比例，而傷害案件則往往會造成各式各樣的身體及心理創傷，嚴重影響人們的生活功能。

104年本縣一般傷害案件發生87件較100年76件增加11件，增加14.47%，破獲率則降低6.08%；較103年81件增加6件，增加7.41%，破獲率為96.55%，較103年96.30%增加0.25%(如圖4)。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警政統計年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管理系統

五、毒品

由於資訊發達，使得毒品及相關資訊流通迅速，加上外在環境誘惑多，毒品傳播途徑日益多元，使得接觸毒品人口層面不斷擴大；毒品具有成癮性，難以戒除，隨著時間的推移對劑量需求越來越大，戕害民眾身體健康甚大，大量使用後導致精神異常可能出現各種脫序行為，而且毒品成癮者往往無法正常工作，為滿足其毒癮金錢需求常衍生竊盜、搶奪、詐騙犯罪行為，直接、間接影響社會治安不容忽視，儼然社會治安的隱憂。

104年本縣違反毒品危害條例案件嫌疑犯共計110人，按毒品

項區分第一級毒品3人，第二級毒品58人，第三級毒品49人；以性別觀察，男性97人，女性13人；就年齡別進行比較，成年（含其他）108人，少年2人（如表3）。

表3、104年澎湖縣違反毒品危害條例嫌疑犯

單位：人

類別		毒品項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含其他)	合計
		性別	男	2	56	39	-
	女	1	2	10	-	13	
	合計	3	58	49	-	110	
年齡別	兒童	-	-	-	-	-	
	少年	-	-	2	-	2	
	青年	-	-	-	-	-	
	成年(含其他)	3	58	47	-	108	
	合計	3	58	49	-	110	

資料來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六、治安重點案類各管轄分局概況

經以上分析了解本縣治安重點案類後，本節將以各管轄分局了解治安重點案類發生及破獲概況。

（一）公共危險

馬公分局發生257件，破獲182件，破獲率70.82%；白沙分局發生20件，破獲20件，破獲率100%；望安分局發生5件，破獲5件，破獲率100%（如表4）。

（二）竊盜案件

馬公分局發生126件，破獲102件，破獲率80.95%；白沙分局發生12件，破獲11件，破獲率91.67%；望安分局發生6

件，破獲5件，破獲率83.33%（如表4）。

（三）詐欺

馬公分局發生108件，破獲65件，破獲率60.19%；白沙分局發生32件，破獲39件，破獲率121.88%；望安分局發生4件，破獲7件，破獲率175%（如表4）。

（四）一般傷害

馬公分局發生75件，破獲70件，破獲率93.33%；白沙分局發生9件，破獲10件，破獲率111.11%；望安分局發生3件，破獲3件，破獲率100%（如表4）。

（五）毒品

馬公分局發生74件，破獲37件，破獲率50%；白沙分局發生2件，破獲4件，破獲率200%；望安分局發生0件，破獲1件，破獲率0%（如表4）。

表4、澎湖縣104年治安重點案類各分局概況

單位別 項目	馬公分局			白沙分局			望安分局			局本部所屬單位		
	發生數 (件)	破獲數 (件)	破獲率 (%)	發生數 (件)	破獲數 (件)	破獲率 (%)	發生數 (件)	破獲數 (件)	破獲率 (%)	發生數 (件)	破獲數 (件)	破獲率 (%)
公共危險	257	182	70.82	20	20	100.00	5	5	100.00	-	74	-
竊盜案件	126	102	80.95	12	11	91.67	6	5	83.33	-	9	-
詐欺	108	65	60.19	32	39	121.88	4	7	175.00	-	1	-
一般傷害	75	70	93.33	9	10	111.11	3	3	100.00	-	1	-
毒品	74	37	50.00	2	4	200.00	-	1	-	-	48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管理系統

備註：局本部所屬單位係指刑事警察大隊、保安警察隊、交通警察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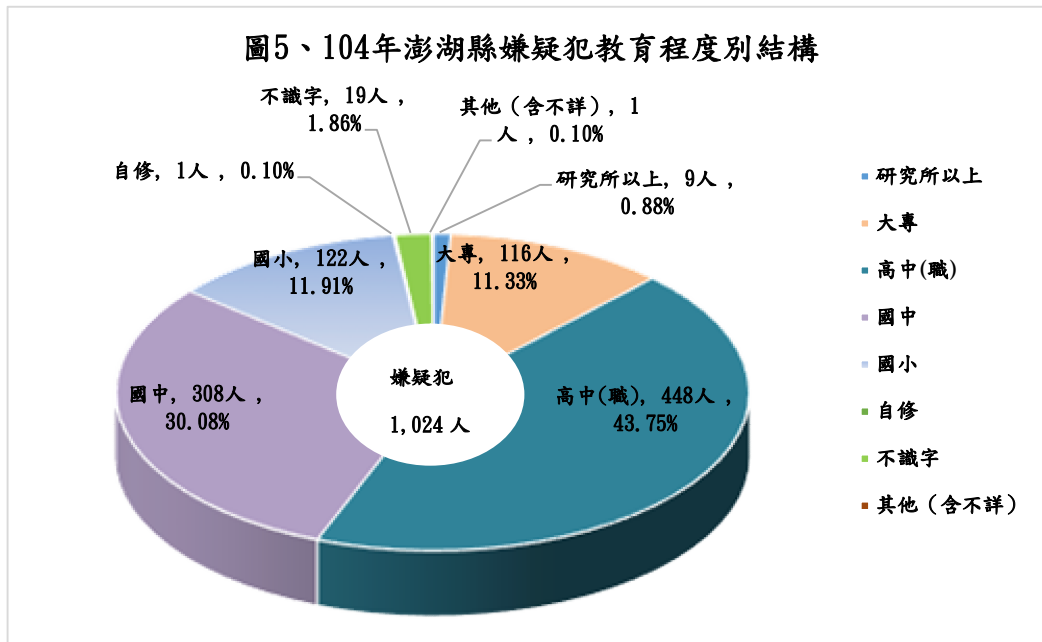
伍、嫌疑犯

本縣 104 年嫌疑犯人數共 1,024 人，犯罪人口率為 1,003.62，

以下茲就教育程度別、職業狀況別分析：

一、教育程度別結構

104年嫌疑犯人數以教育程度別比較，以高中(職)448人為最多，占43.75%；國中308人居第二位，占30.08%；國小122人居第三位，占11.91%；其餘各教育程度嫌疑犯人數所占比例依序為大專116人，占11.33%，不識字19人，占1.86%，研究所以上9人，占0.88%，自修1人，占0.10%，其他(含不詳)1人，占0.10%(如圖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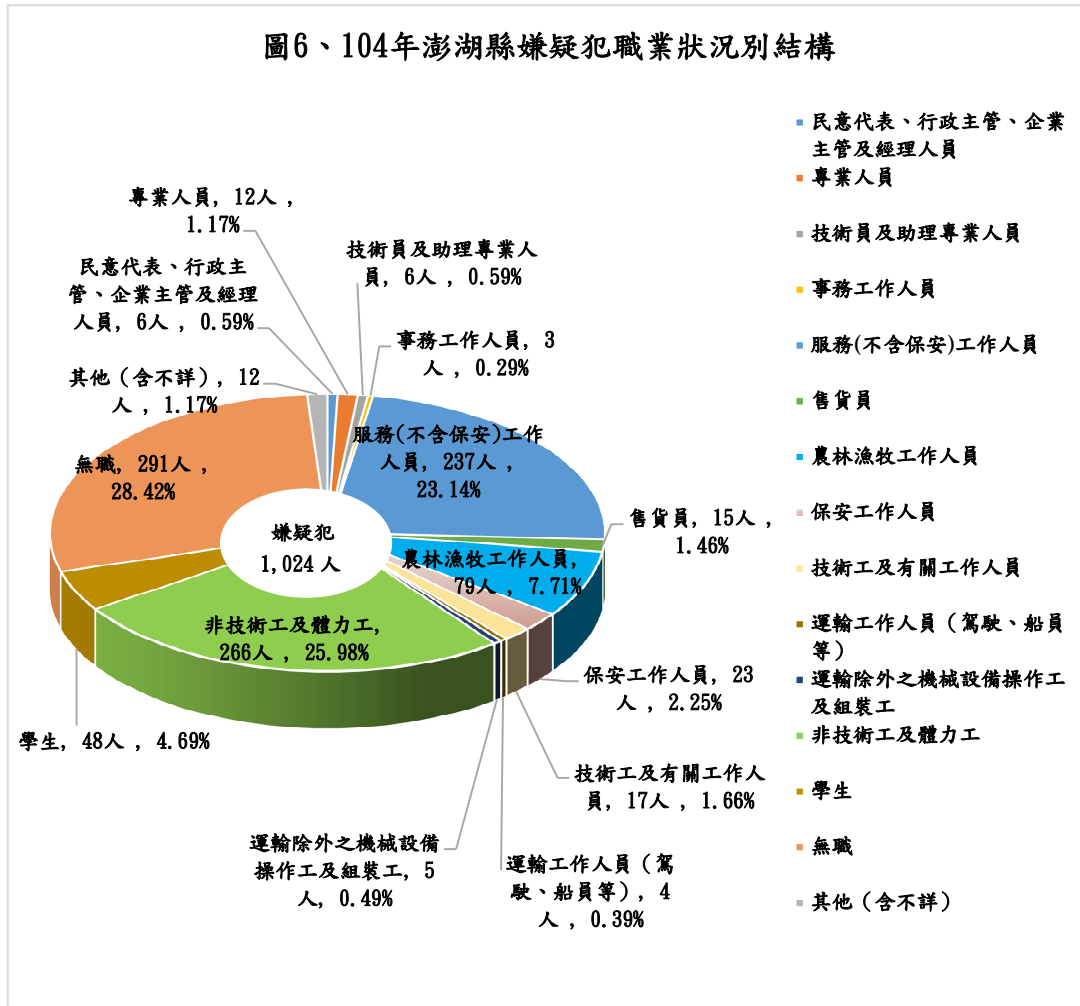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管理系統

備註：因採電腦計算四捨五入之故，各案類百分比合計數不等於100.00%。

二、職業狀況別結構

104年嫌疑犯人數按職業別區分，以無職291人為最多，占28.42%；非技術工及體力工266人居第二位，占25.98%；服務（不含保安）工作人員237人居第三位，占23.14%（如圖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管理系統

陸、本縣歷年犯罪率演變及治安狀況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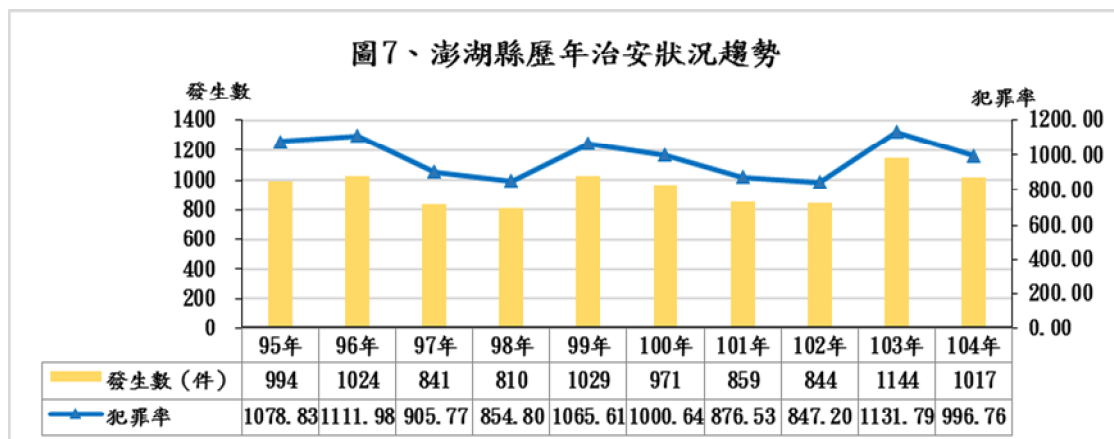
一、以歷年刑案發生數及犯罪率觀察歷年治安狀況趨勢

95年-98年，刑案發生數及犯罪率以96年為最高，自97年起逐年降低至98年刑案發生數及犯罪率均為近十年最低，99年發生數上升至1,029件，年犯罪率為每10萬人口1,065.61件，自100年起逐年降低至102年，103年刑案發生數及犯罪率均達近十年最高，104年刑案發生數降低至1,017件，年犯罪率為每10萬人口996.76件（如表5及圖7）。

表5、澎湖縣歷年刑案發生數及犯罪率

項目 年度	上年 年底人口數	本年 年底人口數	年中人口數	刑案發生數	犯罪率
95	92,489	91,785	92,137	994	1,078.83
96	91,785	92,390	92,088	1,024	1,111.98
97	92,390	93,308	92,849	841	905.77
98	93,308	96,210	94,759	810	854.80
99	96,210	96,918	96,564	1,029	1,065.61
100	96,918	97,157	97,038	971	1,000.64
101	97,157	98,843	98,000	859	876.53
102	98,843	100,400	99,622	844	847.20
103	100,400	101,758	101,079	1,144	1,131.79
104	101,758	102,304	102,031	1,017	996.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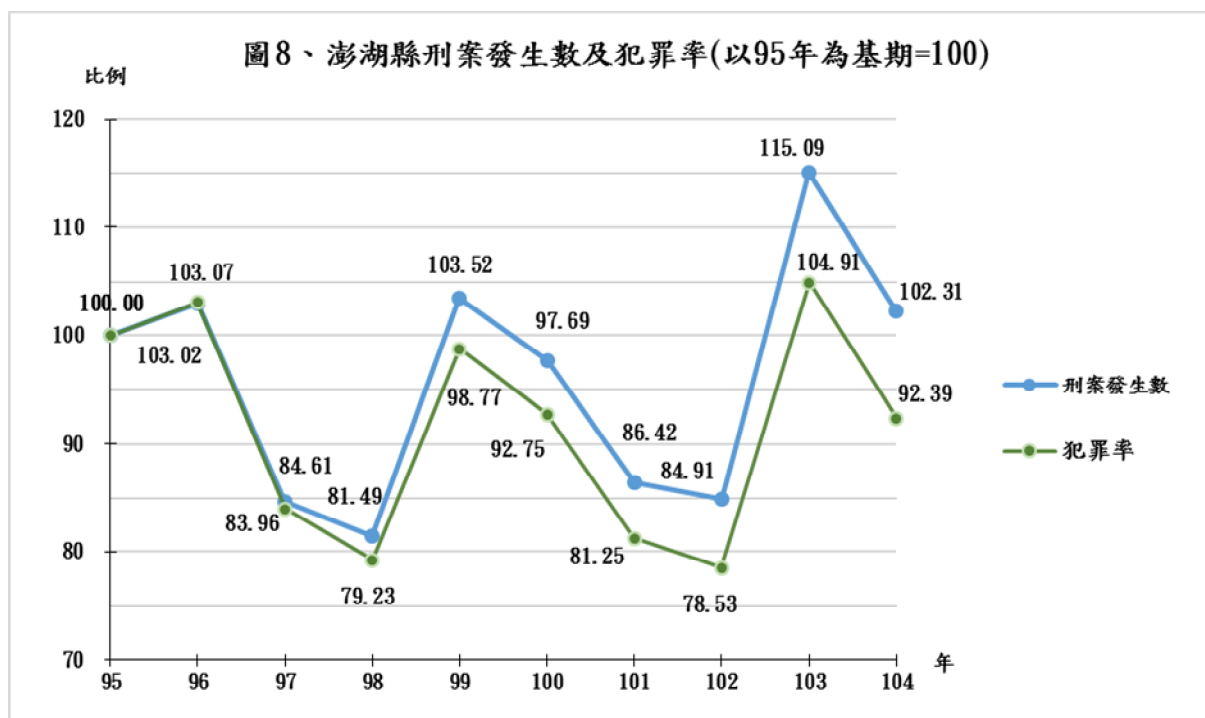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警政統計年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管理系統



二、以 95 年刑案發生數與犯罪率為基期觀察演變趨勢

以刑案發生數配合本縣歷年年中人口數計算犯罪率，並將刑案發生件數與犯罪率各以95年數據為基期換算後進行比較觀察本縣歷年治安狀況演變。

95年-98年，除96年刑案發生數及犯罪率均高於基期外，自97年起逐年下滑至98年刑案發生數為近十年最低點，99年刑案發生數攀升至基期以上，惟年犯罪率則低於基期以下，100年起刑案發生件數及犯罪率逐年下滑至102年，年犯罪率為近十年最低點，103年刑案發生數及犯罪率均攀升，皆達近十年最高點，104年犯罪率下滑至基期以下，惟刑案發生件數則高於基期以上（如圖8）。



柒、綜合分析

本縣104年治安概況經以上分析可知：

- 一、本縣 104 年刑案發發生數為 1,017 件，較 103 年減少 127 件，減少 11.10%，以貢獻度分析，104 年澎湖縣全般刑案較上年減少 11.10%，主要是竊盜案件減少 3.15%，違反選罷法減少 2.80%，妨害名譽減少 1.14%，分析犯罪時鐘，平均每 8 時 36 分 49 秒發生 1 件。
- 二、刑案案類發生數前五名依序以「公共危險」282 件居為最多，占 27.73%，「詐欺」及「竊盜案件」均為 144 件居第二位，各占 14.16%，「一般傷害」87 件占 8.55%、「違反毒品危害條例」76 件占 7.47%。
- 三、本縣治安重點案類，「公共危險」發生 282 件，較 103 年 278 件增加 4 件，增加 1.44%，其中以酒醉駕車為最多，104 年、103 年皆占 99.64%以上；「竊盜案件」發生 144 件，較 103 年 180 件減少 36 件，減少 20%，破獲率為 88.19%，較 103 年破獲率 82.78%，增加 5.41%；「詐欺案件」以網路購物 66 件為最多，占 45.83%，取消 ATM 分期設定 48 件居第二位，占 33.33%，假親友借貸居第三位 12 件，占 8.33%；「一般傷害」發生 87 件，較 103 年 81 件增加 6 件，增加 7.41%，破獲率為 96.55%，較 103 年破獲率

96.30%，增加 0.25%；「違反毒品危害條例」之嫌疑犯共計 110 人，按毒品項區分第一級毒品 3 人，第二級毒品 58 人，第三級毒品 49 人；以性別觀之，男性 97 人，女性 13 人；就年齡別區分，成年（含其他）108 人，少年 2 人。

四、嫌疑犯人數共計 1,024 人，犯罪人口率為每 10 萬人口有 1,003.62 人，以教育程度別區分前三位依序以「高中（職）」448 人為最多，占 43.75%，「國中」308 人居第二位，占 30.08%，「國小」122 人居第三位，占 11.91%；按職業狀況別分析前三名依序以「無職」291 人為最多，占 28.42%，「非技術工及體力工」266 人居第二位，占 25.98%，「服務（不含保安）工作人員」237 人居第三位，占 23.14%。

五、觀察近十年刑案發生數及犯罪率演變趨勢，本縣 104 年刑案發生數為 1,017 件犯罪率為每 10 萬人 996.76 件，雖較 103 年降低，惟仍比 97 年、98 年、101 年、102 年等年度高，可見本縣防制刑案發生仍有進步空間，期待各相關單位就以上結構及相關訊息，研擬具體、可行措施以提高破案率打擊犯罪，輔以預防犯罪對策，以期遏止犯罪於源頭，降低民眾受害風險，確保縣民安居樂業家園。

捌、策進作為

一、本縣「公共危險案」發生數自 98 年起為刑事案件之首，且自 101 年起逐年增加且關乎社會大眾生命財產安全，公共危險案件多為酒醉駕車，因危害交通安全重大，因此應強化取締酒後駕車，具體措施如針對「取締酒駕攔檢點」、「酒駕事故地點、時間」、「轄內常飲酒地點」等三項分析關聯性，妥適規劃取締酒駕勤務部署，並視警力調配機動巡邏就行徑異常或明顯酒後駕車徵兆之車輛攔檢，加強執法廣度與密度，杜絕酒後駕車者僥倖心理，期能嚇阻酒後駕車歪風，輔以透過媒體宣導民眾代理駕駛觀念，保障民眾交通安全。

二、本縣歷年來「竊盜案件」發生數均持平約 150 件範圍，為避免民眾財物損失，防範竊盜案件實有其必要性，未來將針對未破竊案，定期分析檢討，並整合各分局轄內未破竊案，每月定期檢討，另加強查察取締易銷贓處所，確實掌握各類易銷贓場所最新資訊，及轄內竊盜前科犯（含少年犯）由點到面的全盤監控，並由刑警大隊分析本轄竊盜犯罪類型、地點、時段，責成各分局、各分駐（派出）所針對轄內「犯罪熱點」加強規劃巡、埋勤務，採取主動攻勢作為。參酌本轄易竊時間、地點及損失財物概況，編製地區性防竊警語貼紙，供商家張貼於營業處所或大門明顯處，

以提醒商家時時防竊。

三、隨著科技的發展與社會型態的改變，詐欺犯罪手法亦結合科技與時事，尤其經濟型態改變、電子通訊發達及網際網路漸趨普遍化，衍生出諸多詐騙犯罪問題，如何避免民眾受騙乃當前重點議題。鑑此，本局除定期辦理科技犯罪偵防技巧講習，提升員警網路、通訊、金融詐騙偵查能力外，並透過轄內有線電視、報紙等媒體、網頁及各機關、團體或學校辦理各項活動時機進行宣導，另建構預防詐騙犯罪宣導網絡，彙集轄內各機關、學校、社區或民間團體等聯繫窗口，並將詐騙案例、專文、訊息或手法，以電子郵件傳送方式廣為宣導。此外，針對轄內設置LED字幕處所(如廟宇、機關、團體、學校、公司行號等)，派員主動拜訪負責人，協請播放預防犯罪及反詐騙警語，以深植各年齡層民眾防詐騙觀念。

四、毒品直接、間接影響社會治安，備受社會大眾關注，除查緝販〈吸〉毒者外，並針對破獲毒品案件，深掘蒐報犯罪情資，向上溯源，落實執行「打擊中小盤毒盤」之策略，秉持「以案追案，以人追人」之緝毒原則，澈底瓦解毒品供需網絡；另加強與本轄航警、港警、海巡、岸巡、郵局、快遞業者等單位聯繫，運用情資布建，有效對可疑人、物（包裹）入境檢查，防止毒品進入本轄，營造本縣「無毒家園」生活環境。

玖、參考資料

- 一、內政部內政統計年報。
- 二、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npa.gov.tw/>。
- 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管理系統。
- 四、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 五、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